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美晨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已获得潍坊市城投集团及相关方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向监管机构说明，潍坊市城投集团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

第二节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潍坊市城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二) 潍坊市城投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伟青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169717349E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西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融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国有资产经营运作及城建资金管理、土地开发; 创业投资业务, 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诸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 100% 股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潍坊市城投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情况汇报>的议案》。

2、美晨生态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美晨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美晨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美晨生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或单位、美晨生态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美晨生态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美晨生态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规定。

（二）潍坊市城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晨生态股份的比例预计为 3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潍坊市城投集团持有美晨生态 311,802,306 股，持股比例为 21.46%，潍坊市城投集团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美晨生态 78,431,373 股，持股比例为 5.40%，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美晨生态 390,233,679 股，持股比例 26.8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357,797 股，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不超过 183,486,238 股（含本数），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持股比例预计为 29.44%，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 34.10%，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后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的规定。

（三）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新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潍坊市城投集团确认，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认购新股限售期的规定。

(四)美晨生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发出要约相关议案

美晨生态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持股比例预计为 29.44%，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 34.1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且潍坊市城投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美晨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晨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美晨生态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若美晨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持股比例预计为 29.44%，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 34.1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且潍坊市城投集团承诺本次收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丁亚玲 律师
